

新竹市 107 學年度「國中奧林匹亞科學趣味競賽」實施計畫

一、 依據：

新竹市政府107年3月13日府教學字第1060186150號函。

二、 目的：

- (一) 增進學生運用科學知識、科學方法於問題解決之能力。
- (二) 促進學生團結合作共同解決問題的精神。
- (三) 提昇學生對於科學學習之興趣與創造思考能力。
- (四) 寓科學教育於遊戲之中，俾科學教育順利銜接高中課程。

三、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承辦單位：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協辦單位：新竹市各國民中學。

四、 經費來源：新竹市政府補助。

五、 參加對象：

- (一) 本市各公私立國中、高中(國中部)七、八年級學生，每校至多2隊，七、八年級各一隊，每隊五人，單一性別至少2位(3男2女或2男3女)，不得跨年級組隊參加。
- (二) 各校領隊、指導教師、隨隊裁判(可同一人)，每隊至少一名，請詳細填寫於報名表附件一。
- (三) 參加領隊、指導教師或隨隊裁判研習會議及競賽活動當天給予公假登記。

六、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五) 9：00—16：00。

七、 比賽地點：新竹市竹光國民中學。

八、 報名日期、地點與方式：

- (一)請各校於 107/11/9(五)16：00 前完成校內競賽選拔，並完成報名手續，表格詳如附件一。
- (二)請一律以 E-mail 報名：doc614@mail.zgjh.hc.edu.tw
- (三)報名表紙本敬請於 107/11/19 (一) 前送至承辦學校
- (四)報名表單下載：新竹市竹光國民中學首頁-107 奧林匹亞科學競賽專區
- (五)聯絡電話：(03) 5246683-614 (竹光國民中學資訊組長陳乃誠老師)

九、 競賽項目：(研習會議後底定發佈)

項次	競賽名稱	活動內容
一	競賽一	詳如附件二
二	競賽二	詳如附件三
三	競賽三	詳如附件四
四	競賽四	詳如附件五

十、 自然科教師代表第一次會議時間：

(一) 研習時間：107/5/11 (五) 13:30~16:30。

(二) 研習地點：竹光國民中學築夢樓1樓卓越基地。

(三) 研習對象：各校自然科教師代表。

(四) 研習內容：

107 學年度奧林匹亞市賽競賽項目第一次討論。(請各校攜帶一份比賽題目及規則來討論)

十一、 自然科教師代表第二次會議時間：

(一) 研習時間：107/6/8 (五) 13:30~16:30。

(二) 研習地點：竹光國民中學築夢樓1樓卓越基地。

(三) 研習對象：各校自然科教師代表。

(四) 研習內容：

1. 107 學年度奧林匹亞市賽競賽項目第二次討論。

2. 107 學年度奧林匹亞市賽競賽項目裁判需求人數討論。

十二、 領隊及指導教師第一次會議時間：

(一) 研習時間：107/9/28 (五) 13:30~16:30。

(二) 研習地點：竹光國民中學築夢樓1樓卓越基地。

(三) 研習對象：自然科教師、各領隊、指導教師。

(四) 研習內容：

1. 107 學年度奧林匹亞市賽競賽項目說明。

2. 107 學年度奧林匹亞市賽競賽項目裁判需求人數。

十三、 領隊及指導教師第二次會議時間：

(一) 研習時間：107/10/26 (五) 13:30~16:30。

(二) 研習地點：竹光國民中學築夢樓1樓卓越基地。

(三) 研習對象：各校承辦教師、自然科教師、各領隊、指導教師。

(四) 研習內容：

1. 107 學年度奧林匹亞市賽競賽項目確認。

2. 107 學年度奧林匹亞市賽競賽項目裁判需求人數確認。

十四、 裁判會議時間：

(一) 研習時間：107/11/23 (五) 13:30~16:30。

(二) 研習地點：竹光國民中學築夢樓1樓卓越基地。

(三) 研習對象：各校所推派之裁判教師。

(四) 研習內容：107 學年度奧林匹亞市賽競賽裁判工作說明及討論。

十五、參賽學生競賽流程說明會議時間：

(一) 研習時間：107/11/30 (五) 13:30~16:30。

(二) 研習地點：竹光國民中學築夢樓 1 樓卓越基地。

(三) 研習對象：各校指導教師、隨隊裁判、**參賽隊伍每隊推派一名代表學生。**

(四) 研習內容：

1. 107 學年度奧林匹亞市賽學生說明會。
2. 預演 107 學年度奧林匹亞市賽流程。

十五、獎勵辦法：

(一) 本次競賽區分七、八年級組個別計分敘獎。

(二) 各組各項次比賽結束後統計成績進行排序，各項取成績最優前六名及優勝六名分別敘獎，頒發每位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張，每隊頒發獎金如下。

1. 第一名：每隊頒發 1000 元獎金，每位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張。
2. 第二名：每隊頒發 800 元獎金，每位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張。
3. 第三名：每隊頒發 600 元獎金，每位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張。
4. 第四名：每隊頒發 500 元獎金，每位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張。
5. 第五名：每隊頒發 400 元獎金，每位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張。
6. 第六名：每隊頒發 300 元獎金，每位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張。
7. 優勝六名：每隊頒發 200 元獎金，每位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張。

各項成績最優前六名及優勝六支隊伍每位同學依竹苗區學生獎懲共同規定辦理獎勵。指導老師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辦理獎勵。

十六、預期成果及效益：

- (一) 結合新竹市各國民中學教育資源，精進本市科學教育方法增進教學效果。
- (二) 激發學生團隊合作與分工的能力。
- (三) 提升本市科學研究風氣與科學教育成效。
- (四) 研發科學課程教材，增進創意教學活動質量。

十七、承辦本次活動之工作人員，得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辦法補充規定實施要點」辦理獎勵。

十八、本辦法陳市長核定後實施，如有補充或修正亦同。

新竹市 107 學年度國中奧林匹亞科學趣味競賽活動報名表

學校名稱：_____ 領 隊：_____ (隨隊裁判中選一位代表)

隊 名：_____ 隨隊裁判(指導老師)：_____

隊員名單：

職 稱	姓 名	年 級	性 別	學 號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葷/素
指導老師 (隨隊裁判)							
指導老師 (不出席)							
參賽學生							
參賽學生							
參賽學生							
參賽學生							
參賽學生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每隊五人，單一性別至少 2 位(3 男 2 女或 2 男 3 女)。

※隨隊裁判(指導老師)各校請派各隊 1 名老師，公假協助參加 107/12/14 奧匹市賽。

※107/12/14 奧匹市賽當天每隊只有隨隊裁判陪同參賽學生出席。

※得獎隊伍核發獎狀給指導老師，不再給領隊獎狀。

※每校最多可組 2 隊參加(七、八年級各一隊)，隊名請勿以校名或班級名稱命名。

※大會統一提供午餐(便當)，若有素食請於備註欄直接註明。

※請參賽隊伍成員務必攜帶學生證以備查核。

※107/11/9(五)16:00 前將報名電子檔寄送信箱：doc614@mail.zgjh.hc.edu.tw

※報名表紙本敬請於 11/23 裁判會議請老師攜帶至承辦學校(竹光國民中學資訊組長陳乃誠老師)

※報名表單下載：新竹市竹光國民中學首頁-[107 奧林匹亞科學競賽專區](#)